联合国 $S_{/2021/20}$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7 January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1年1月6日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转递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西尔维奥 • 冈萨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信中转递 2021 年 1 月 5 日欧洲联盟委员会高级代表/副主席何塞普 • 博雷利就欧盟海军地中海伊里妮行动给土耳其共和国外交部长梅夫吕特 • 恰武什奥卢的信(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杰拉尔丁·伯恩·内森(签名)





2021年1月6日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谨提及 2020 年 12 月 14 日土耳其共和国外交部长梅夫吕特·恰武什奥卢给你的信,信中提到欧盟海军地中海伊里妮行动,并随信转递 2021 年 1 月 5 日欧洲联盟委员会高级代表/副主席何塞普·博雷利给恰武什奥卢先生的答复(见附文)。

临时代办

大使

西尔维奥•冈萨托(签名)

2/3

附文

感谢你 12 月 14 日的来信,信中对你在前一封信中提出的问题作了详细说明。我于 12 月 4 日作了答复。

你信中提到的联络人已知会伊里妮行动,今后将根据需要使用这些联络人。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92(2016)号决议(第 3-6 段)和第 2526(2020)号决议,欧盟海军地中海伊里妮行动的海军资产得到允许,可对它们有合理理由认为装载武器或相关物资直接或间接出入利比亚的船只进行检查、扣押、处置并采取进一步行动。

根据第 2292(2016)号决议第 3 段,进行此类检查的国家和区域组织必须"诚意做出努力",在进行检查前,先获取有关船旗国的同意。

11 月 22 日,伊里妮行动为征得船旗国同意作出了诚意努力,提前 4 小时通知土耳其外交部,并再延长 1 小时,以便土耳其当局对船旗国同意的请求作出答复。4 小时通知是国际海事实践中众所周知的模式,伊里妮行动据此作出了诚意努力。在船旗国没有正式拒绝的情况下,伊里妮行动进行了检查。直到晚上 9 时23 分——在正式提出船旗国同意的请求后 13 个多小时、检查进行了 6 个小时——贵部都没有拒绝给予这一许可。

就检查本身而言,应由行动指挥官根据包括船长提交的文件在内的各种因素 确定评估货物合法性所需的搜查范围。

我要再次重申,登船小组以最高的专业精神行事,完全遵守了北大西洋公约 组织的程序和标准,声称登船小组对船员使用了不适当武力是错误的。

最后,谨重申,伊里妮行动是国际社会、联合国和利比亚人民为支持执行武器禁运而使用的一项公正工具。伊里妮行动一直在监测利比亚冲突双方违反武器禁运的情况,它向联合国利比亚问题专家小组提交的报告表明了这一点。伊里妮行动的行动记录——在检查和发现违反行为方面——有力地证明了其公正性。

利比亚今天正处于关键时刻。国际社会支持联合国领导的柏林进程对于确保 利比亚恢复和平与稳定至关重要。欧洲联盟愿意为此与土耳其合作,确保尊重安 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包括对利比亚的武器禁运,并保障地中海中部的安全。

我仰仗你在这方面给予支持。

何塞普•博雷利•丰特列斯(签名)

21-00211 3/3